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1〕18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 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山阳区人民法院各部门：

为落实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要求，切实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工作中的综合管理和服务职能，我院研究制定了《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日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落实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要求，切实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和 Service 职能，提升执行质效，实现执行工作模式的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五年纲要精神，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设立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

第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是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的管理中枢和指挥机构，是兼具集约事务办理、繁简分流、数据监管、执行公开、指挥调度、决策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实体化运行工作平台。执行指挥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集约化管理，服务和保障执行工作、管理和监督执行案件、指挥和协调执行力量。

第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案款管理等系统，进行节点监管、终本案件动态管理、执行质效统计分析、事项委托、网络舆情

督办、事项督办、执行会商、司法网拍督办、执行款物管理、应急调度、执行公开、执行实施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实行团队化、集约化管理。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在指挥中心设立节点监控、文书送达、事项督办、网拍辅助、结案审核、案款管理、舆情处置等若干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将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与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化和集约化优势，提升执行工作实效。

第二章 集约事务

第五条 执行指挥中心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执行服务窗口，帮助核准当事人身份信息、执行依据、申请标的等执行案件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录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向申请执行人告知执行风险，登记财产线索，解答相关咨询。

第六条 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制作、发送格式化法律文书，包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财产线索提供表、委托律师调查令、悬赏告知书等。法律、司法解释、最高法院文件规定必须经合议庭审核或评议的事项，不得由指挥中心统一制作。指挥中心制作的法律文书无法通过综合送达平台邮寄或电子方式送达的，应附表说明原因，及时交由执行实施团队负责后续送达工作。

第七条 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执行事项委托、受托工作。执行实施团队需要办理特定事项委托的，应制作好委托执行函及相应法律文书并移交执行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事项委托办理的工作人员完成事项委托工作，并负责后续跟进和催办，受托法院反馈的，应及时打印相关办理材料并移交执行实施团队。

执行指挥中心接收、审核、转发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转发的受托案件。需要委托法院补充材料的，由指挥中心与委托法院沟通，要求其在期限内补充材料；符合退回条件的，进行退回操作；对接收的受托事项，受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在期限内尽快办理受托事项，并在完成后及时将反馈材料在指挥管理平台回复委托法院。

第八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在管理平台上接收、转发和落实上级法院督办事项、发布本院需督办事项，本院执行办案团队限期办结并逐级回复；执行指挥中心每周将督办事项落实情况报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第九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集中办理网拍辅助工作，根据办案团队要求，按照网络司法拍卖操作规程，集中办理发布公告、录入信息及其他辅助工作；网拍辅助工作可以通过外包方式委托社会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十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舆情监管，对当日舆情进行登记、分析、识别、处置，经执行局负责人审签后及时移交案件